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常州市港航“十五五”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题研究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00-YTZB-C2024-0086

甲方：（买方）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卖方）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港航“十五五”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题研究项目项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常州市港航“十五五”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题研究项目

1.2 标的质量：按照甲方要求，高质量完成研究任务。

1.3 标的数量（规模）：按照甲方要求，形成相应的研究成果。

1.4 履行时间（期限）：

（1）常州市港航“十五五”发展规划：2025年4月底形成初稿，7月底形成征求意见稿、9月底形成送审稿，后续协助做好报批工作。

（2）水运服务常州高质量发展对策及常州市港产城一体化发展规划研究专题：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前完成。

1.5 履行地点：常州。

1.6 履行方式：开展调研走访及规划研究，编制研究报告及相关材料。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元整（1190000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乙方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

4.3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违约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4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双方均不得转让。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价的 70%；余款 2026 年一次性付清（无息）。

8.2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开具同等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

合同编号：2025-01-01-001
合同名称：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日期：2025年1月1日

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0%的违约金。

11.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金额的同期 LPR 利息。

11.3 乙方逾期未能完成专家评审的，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的或出现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3.2 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通过诉讼途径主张权利的，败诉方应当承担胜诉方支出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函保费、律师费用。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丽华北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 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8018888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9日

常州市港航“十五五”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题研究项目

廉洁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洁管理的规定，为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廉洁，保证工程建设者廉洁从业，保证建设资金安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发包人 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承包人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市交通运输局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常州市港航“十五五”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题研究项目 的合同文件，严格履行合同。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主动承担廉洁管理责任，制定廉洁管理制度，实行建设信息公开，开展廉洁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 认真履行廉洁从政各项要求。

(2) 按照资金使用规定，保证建设资金的管理、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3) 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4) 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活动；不得接

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6)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不得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7)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8)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不得透露不该公开的与工程有关的任何信息。

3、乙方义务

(1) 认真履行廉洁从业各项要求，建立完善的廉洁组织机构，明确专人负责。

(2) 进行廉洁管理责任分解，层层落实廉洁管理责任，与劳务分包单位、材料供应单位签订《廉洁合同》等。

(3) 开展内部廉洁教育，在现场建立廉洁管理责任公示牌、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廉洁承诺，公开重大事项。

(4) 对照风险防控要求，排查廉洁风险点，建立岗位廉洁风险防控机制。

(5) 保证工程建设资金的管理、使用的安全规范，不得挪用、截留、挤占，并按规定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和材料、工程款。

(6)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7)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8) 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9) 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10) 乙方保证在廉洁管理过程中形成的廉洁资料完备，并整理归档。

4、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限制其进入建设市场。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中共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监督执行，定期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常州市港航“十五五”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题研究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共五份，双方各执二份，送交中共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纪律检查委员会一份。

甲方：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024年12月19日

乙方：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024年12月19日



共五份

四